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作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乳业”“公司”）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就天润转债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及前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天润乳业于2024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9,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并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润转债”，债券代码“110097”。“天润转债”自2025年4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30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天润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起调整为8.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披露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

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4,799,955 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6 日、6 月 25 日披露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 4,799,955 股回购股票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当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调整转股价格。

综上，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股份减少，“天润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天润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公司注销回购股份适用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如下：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调整后转股价格计算如下：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8.28 元/股

A 为回购均价=12.776 元

k 为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 $=-4,799,955/320,306,732=-1.4985\%$

$P1=[8.28+12.776\times(-1.4985\%)]/(1-1.4985\%)=8.21$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天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8.28 元/股调整为 8.21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

“天润转债”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停止转股，2025 年 8 月 19 日起恢复转股。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调整“天润转债”转股价格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天润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天润转债”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9 日